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及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委任許立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王武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700號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1、批准委任許立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許立榮先生之服務合約，以及批准本公司任一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服務合約予以修訂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服務合約	2,091,811,798 99.7757%	3,119,023 0.1488%	1,583,206 0.0755%	2,096,514,027 100.0000%
2、批准委任王武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武生先生之服務合約，以及批准本公司任一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服務合約予以修訂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服務合約	2,094,623,821 99.9098%	307,000 0.0146%	1,583,206 0.0755%	2,096,514,027 1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表格中議案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許立榮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武生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於特別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批准。許先生及王先生之委任將於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刻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許先生及王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 1、許立榮先生

許立榮先生，54歲，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中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歐洲控股有限公司、中海北美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中海西亞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許先生亦現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歷任中遠上海公司船長、中遠上海貨運公司總經理、中遠上海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航運交易所總裁、中遠集運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到2011年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副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8）的公司）的董事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黨組成員、工會主席。許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遠洋運輸經營管理及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許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與荷蘭馬斯特裏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許先生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之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許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就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2、王武生先生

王武生先生，60歲，一九五一年三月出生，現任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律師。王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法律事務中心特聘法律顧問，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1)的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之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獲得每年10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404,552,27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H股總數為1,296,000,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A股總數為2,108,552,270股。
- (2)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4)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H股投票表格，對H股投票結果作出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許立榮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嚴志沖先生、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張軍先生、盧文彬先生、王武生先生所組成。